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19 期（总第 650 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市(地)、县人民
 政府(行署)办公室
 邮政编码: 530013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 (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邮发代号: 48-99
 每本定价: 2.00元
 全年定价: 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19期 (总第650期)

7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国务院令 ·

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79号).....(2)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关于在全区进一步兴起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新高潮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3)15号).....(8)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
 管理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 第1号).....(13)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3)24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调整部分
 行政审批项目审批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2003)26号).....(20)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
 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1号).....(28)

物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物业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管理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物业管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 提出制定和修改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 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 监督物业管理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 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根据业主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住宅套数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修改业主公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选举、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三) 选聘、解聘物业管理企业；

(四) 决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方案，并监督实施；

(五) 制定、修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其他有关物业管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持有 1/2 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必须经与会业主所持投票权 1/2 以上通过。业主大会作出制定和修改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聘和解聘物业管理企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续筹方案的决定，必须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 2/3 以上通过。

业主大会的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 20% 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业主。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二)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 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管理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 监督业主公约的实施；

(五) 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业主公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公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业主公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投票权确定办法、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任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居民委员会的建议。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

管理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公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制定的业主临时公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业主临时公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业主临时公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二十八条 物业管理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下列资

料:

(一) 竣工总平面图,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 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按照物

业服务合同的约定, 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 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企业承接物业时, 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管理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 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管理企业的, 物业管理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 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 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 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 从其约定, 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 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

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管理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四十六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管理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管理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管理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的有关规定。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业主公约的规定，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

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业主、物业管理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物业管理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五十三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管理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第五十四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

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六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管理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

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管理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八条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 七 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管理 条例

自治区党委 关于在全区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3〕15号 2003年6月20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中发〔2003〕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在全区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重大意义

自治区党委对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高度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当作首要政治任务，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全区迅速形成了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热潮。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决定今年第二季度在全区开展解放思想再讨论，就是深入学习十六大精神，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和具体行动。党中央提出在全党兴起学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这是关系党的事业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战略任务，是我们党思想理论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党组织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新高潮的重大意义。

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是牢固树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地位的根本要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科学回答了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遇到的一系列理论和实际问题，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是一个历史性决策，也是一个历史性贡献。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就是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干部，教育人民群众，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统领全局、贯穿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牢牢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

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是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十六大的灵魂，是贯穿十六大报告的主线。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核心是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热潮引向深入，最重要的就是要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

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是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保证。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根据十六大精神，提出了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实现这一奋斗目标，最根本的就是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

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和体制创新，做到发展有新思路、改革有新突破、开放有新局面，各项工作有新举措，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二、深入学习，突出重点，全面、准确、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精神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体现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是一个系统的科学理论。学习中要突出重点，着重从九个方面深刻领会其基本精神，即：牢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坚定不移地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大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在全面掌握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尤其要重点深化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的认识，自觉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全局、指导工作；深化对始终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认识，坚持科学精神，开拓创新；深化对坚定不移地抓好第一要务的认识，不断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深化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认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化对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认识，不断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准确、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精神，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结合起来；当前尤其要同正在全区开展的

解放思想再讨论、全面实施对外开放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学习，使广大党员干部在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的认识上达到新的高度，在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始终做到“三个代表”上取得新的成效，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努力开创我区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这次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进一步深入学习，着重安排在今年的三、四季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层层动员，广泛发动，突出重点，区分层次和对象，采取不同的形式和方法，务求实效。

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学习。各级党委中心组要组织领导干部认真研读十六大报告和党章，认真研读江泽民同志《论“三个代表”》、《论党的建设》和《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等一系列重要著作，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作为重要辅助材料，从整体上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分专题展开深入研讨，力争学深学透，准确把握。在坚持自学的基础上，从7月开始到12月底，县以上各级党委中心组每个月要组织一次以上集中学习，每次学习1至2个专题。要发挥各级党校、干校和行政学院的作用，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学习班，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一遍。全区从7月下旬开始，分期分批对地厅级、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也要分期分批到自治区党校学习培训。各级领导干部要潜心学习，率先垂范，自觉学在前面、用在前面，做持久学、深学习的表率，成为学以致用、用有所成的模范。

抓好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乡（镇）、村委会、企业、街道、社区居委会干部要在学习十六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的基础上，着重在大力弘扬与时俱进精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大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方面下功

夫。企业、农村、机关和社区的基层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加强自身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同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起来，真正使干部经常受教育，群众长期得实惠。对一般党员干部，要通过基层党校、农民夜校、市民学校等多种途径，组织好学习。要特别注意抓好偏远地区农村党员以及新经济组织、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流动人口中的党员的学习。凡有一定文化水平和阅读能力的党员干部，都要认真学习十六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对文化水平低的党员干部，要进行通俗易懂的讲解。

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广大群众。要采取宣讲、知识竞赛、主题教育活动、山歌比赛等各种形式，积极利用宣传文化站等阵地，广泛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找准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群众生产生活的结合点，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融入到群众获取各种信息和知识之中，融入到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活动之中，融入到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之中。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广大青年特别是青年学生，抓好青年学生的理论武装工作。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教材，开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课程，使之进学生课堂。大中专学校要系统讲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学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贯穿到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各界群众的优势。在抓好班子自身学习的同时，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讲师团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开辟宣传专栏和组织专题节目，各文艺团体要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大力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以及取得的好经验、新成效、新进展，宣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

迹，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广大群众，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浓厚氛围。

加强对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研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活动。党校、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单位，要围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组织力量，加强对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理论和体会文章。要注意开展多种形式、生动活泼的学习研讨活动，召开经验交流会、研讨会，组织知名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在电视上搞专题论坛、报刊发表专栏文章，等等，把学习不断引向深入。

三、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要在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见成效。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重在理论联系实际，着力解决我区改革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在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识上达到新的高度，在实践“三个代表”上取得新的成效，努力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通过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推动工作。要把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十六大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各项任务上来。当前尤其要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再讨论。要对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查找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的差距，切实解决好理论与实践相脱节、认识与行动相分离的问题，把解放思想再讨论活动中形成的思想统一转化为行动上的统一，落实到解决本地本部门本单位以及个人的实际工作中，落实到解决具体问题的行动中，体现在实际效果上，从而达到以大讨论促进思想大解放，以思想大解放促进大开放，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的目的。

通过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以扩大对外开放为战略突破口，大力推进现代化建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我区经济总量不大，质量不高，人民群众还不富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全区各级各地要抓紧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项目为中心，以招商引资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和改善投资环境为突破口，全方位、宽领域扩大对外开放，不论区外、境外、国外客商，不论外资、内资，不论国企、私企，都要敞开大门，降低门槛，竭诚欢迎他们来广西投资开发搞建设，通过对外开放的新突破，带动广西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新突破。

通过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抓好当前正在做到事情，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这是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完成全年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在坚持不懈抓好非典和其他疫病防治的同时，围绕投资增量、工业增速、农业增收、外贸出口增效四个重点，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抓改革、抓发展、抓稳定、抓防汛抗灾以及其他工作，坚决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以优异成绩体现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成效。

通过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归根到底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些年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在实践中“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活动中，为群众办了大量实事好事，赢得了群众的衷心拥护。今后，我们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务求取得更大成效。农村要突出抓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减轻农民负担；抓紧推进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和其他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帮助灾区群众安排好生产生活。城镇要突出

抓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贫困居民低保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以及下岗失业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再就业问题。

通过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党的建设和干部作风转变。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改革的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增进团结为重点，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筑我区人才小高地。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提高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落实“两个务必”，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认真解决本地本部门党的建设和干部作风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和解决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腐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大胆亲商、安商、扶商、富商，千方百计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要树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坚韧不拔、迎难而上的顽强意志，开创工作新局面。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进村入户、“三同”、为民办实事等制度，形成“干部经常受教育、群众长期得实惠”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群众切实感到党风和干部作风有明显改进。要坚持以德治桂，全面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树立“改革开放、文明礼貌、办事认真、奋勇争先”的广西新形象，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成效

各级党组织要把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按

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在全区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

自治区将于7月中下旬选调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理论工作者、专家以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的领导同志组成宣讲团，赴各市（地）宣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各市（地）也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讲活动。宣讲要围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意义和基本精神，联系当地的实际，突出重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为广大干部群众所接受。要深入机关、厂矿企业、大专院校进行有针对性的宣讲，扩大宣讲的覆盖面，增强宣讲的效果。

这次学习贯彻活动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宣传、组织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宣传和组织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全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和协调，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开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情况，召开经验交流会，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经验和典型，推动活动的有序开展。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活动的领导，通过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促进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要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党委将于11月组织督查组分赴各地，对学习贯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学习贯彻活动不折不扣地按中央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顺利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将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情况报告自治区党委。

主题词：学习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03 年 6 月 2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代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企业，新增散装水泥供应能力必须占新增水泥总产量 70%以上。新增散装水泥供应能力未达到新增水泥总产量 70%以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企业。”

二、第十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计划、经贸、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划和规定制定本市预拌混凝土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预拌混凝土供应能力，确定本市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具体区域和建设工程。在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的建设工程，不得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三、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建设工程和水泥制品生产者必须按照下列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

（一）列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的重点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达 90%以上；

（二）水泥用量在 300 吨以上或者房屋建筑面积在 1500m² 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达 80%以上；

（三）水泥制品生产者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

删去第二款。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应当把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

五、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六、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粉磨站，下同）和袋装水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禁止采取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水泥销售发票等欺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专项资金。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征收对象、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者减免专项资金。”

七、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柳州水泥厂、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修改为：“广西鱼峰水泥集团公司、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

自治区政府令

删去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

八、增加二条，分别作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一）“第十七条列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其他袋装水泥使用单位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设区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工程建设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建设概算预计水泥用量的一定比例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发展计划、建设、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预缴专项资金，并在工程竣工之日起30日内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和购进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原始凭证等资料，办理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预缴专项资金的水泥用量的具体比例，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低于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的，预缴的专项资金不予退还。”

（二）“第十八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缴纳的专项资金，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袋装水泥使用单位缴纳的专项资金，建设单位计入建安工程成本，水泥制品生产者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九、第十九条修改为：“应当缴纳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于每月10日前缴纳上月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的规定全额缴入自治区国库。设区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除按实收总额的10%汇缴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集中缴入自治区国库外，其余部分应当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专项资金，必须持财政部门核发的《征集基金许可证》，使用自治

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专用票据。”

十、删去第二十条。

十一、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

（二）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备；

（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

（五）发展散装水泥宣传；

（六）代征手续费；

（七）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发展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开支合计，不得少于当年专项资金支出总额的90%。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更新改造的，作为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

十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必须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禁止挤占、截留、挪用、私分专项资金。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经同级编委核定为行政机关或者预算拨款事业单位的，其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编制从正常预算经费中核拨；目前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其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规定，暂从专项资金中支付，今后逐步从正常经费中核拨。”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

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另行制定。”

十五、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其现场搅拌的混凝土量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的,由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其低于规定比例的数量处以每吨20元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十七、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0.5%的滞纳金。逾期不补缴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以滞纳金50%以下的罚款;采取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水泥销售发票等欺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专项资金、滞纳金,并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以不缴或者少

缴的专项资金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删去第二款。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擅自改变专项资金征收对象、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者减免专项资金的;

(二)不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专用票据征收专项资金的;

(三)挤占、截留、挪用、私分专项资金的;

(四)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专项资金的。”

十九、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并删去其中的“从其收取的专项资金中提取3~5%”。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03年6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节约资源,促进技术进步,改善生产条件,减少环境污染,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

生产、经营、运输、中转、使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全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

设区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散装水泥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散装水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编制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四）负责散装水泥工作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技术培训、统计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五）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工作；

（六）协调解决发展散装水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金融、物价、建设、铁路、交通、公安、乡镇企业、税务、统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做好发展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泥生产企业，特别是立窑生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确保散装水泥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

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企业，新增散装水泥供应能力必须占新增水泥总产量 70%以上。新增散装水泥供应能力未达到新增水泥总产量 70%以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企业。

第七条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and 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财务或者水泥产量、散装量以及水泥用量的统计报表。

第八条 生产、装卸、使用、储存散装水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确保其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严格执行计量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将施工企业购置使用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的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造价。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计划、经贸、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划和规定制定本市预拌混凝土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预拌混凝土供应能力，确定本市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具体区域和建设工程。在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的建设工程，不得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和水泥制品生产者必须按照下列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

（一）列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的重点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达 90%以上；

（二）水泥用量在 300 吨以上或者房屋建筑面积在 1500m² 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达 80%以上；

（三）水泥制品生产者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

必须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因客观情况确实不能按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不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降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使用比例。

第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应当把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

第十三条 散装水泥专用车和预拌混凝土搅拌车进入市和城镇的交通控制路段时，公安部门应当给予办理通行手续，提供行车便利，保障建设工程正常施工。

第十四条 交通部门对散装水泥专用车、预拌混凝土搅拌车和散装水泥船舶征收的有关规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五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粉磨站，下同）和袋装水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禁止采取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水泥销售发票等欺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专项资金。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征收对象、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者减免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广西鱼峰水泥集团公司、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铁路系统的水泥厂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委托铁路管理部门代征。

其他水泥生产企业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设区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其他袋装水泥使用单位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设区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工程建设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建设概算预计水泥用量的一定比例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发展

计划、建设、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预缴专项资金，并在工程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和购进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原始凭证等资料，办理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预缴专项资金的水泥用量的具体比例，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低于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的，预缴的专项资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缴纳的专项资金，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袋装水泥使用单位缴纳的专项资金，建设单位计入建安工程成本，水泥制品生产者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九条 应当缴纳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的规定全额缴入自治区国库。设区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除按实收总额的 10% 汇缴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集中缴入自治区国库外，其余部分应当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专项资金，必须持财政部门核发的《征集基金许可证》，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专用票据。

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

（二）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备；

（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

（五）发展散装水泥宣传；

（六）代征手续费；

(七)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发展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开支合计, 不得少于当年专项资金支出总额的90%。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更新改造的, 作为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 必须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禁止挤占、截留、挪用、私分专项资金。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经同级编委核定为行政机关或者预算拨款事业单位的, 其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编制从正常预算经费中核拨; 目前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 其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规定, 暂从专项资金中支付, 今后逐步从正常经费中核拨。

各级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 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七、八条有关规定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其现场搅拌的混凝土量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的, 由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其低于规定比例的数量处以每吨20元的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第二十七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

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专项资金的, 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补缴, 并从滞纳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金0.5%。逾期不补缴的, 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以滞纳金50%以下的罚款; 采取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水泥销售发票等欺骗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应缴专项资金的, 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专项资金、滞纳金, 并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专项资金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 擅自改变专项资金征收对象、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者减免专项资金的;

(二) 不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专用票据征收专项资金的;

(三) 挤占、截留、挪用、私分专项资金的;

(四)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不征或者少征应征专项资金的。

第二十九条 对发展散装水泥有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过去自治区有关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本规定执行。

主题词: 工业 散装水泥△ 规定 决定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3〕2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的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加快我区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设步伐，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现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我区法律援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法律援助是国家通过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并给予减免法律服务费用的一项法律制度，是体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障所有公民不因经济状况的差异而都能公正、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措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援助体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全面贯彻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对完善法制机制、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职责，积极支持法律援助工作。

实施法律援助是政府对弱势群体应承担的责任，对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化解各种纠纷和矛盾，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

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是政府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的“民心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法律援助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大力推进，切实解决法律援助机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使法律援助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

二、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体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十五”计划纲要的要求，建立法律援助体系，使法律援助同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这项“民心工程”落到实处，让社会弱势群体真正得到法律帮助和实惠，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目前，我区法律援助体系还不健全，有一半以上的县（市、区）尚未建立法律援助机构，未能有效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与依法治桂的形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要求不相适应。为此，未建立法律援助机构的市、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申报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编制、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已经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地方，要加强规范化建设，尽快形成自治区、市（地）、县（市、区）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体系。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团体、法律院校以自身的人力、财力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团体应积极协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尽可能满足不同层次法律援助对象的需求，扩大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制定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管理，加强检查和监督，促进本地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法律援助专职队伍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努力提高队伍的素质和专业水平；要组织执业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挥实施法律援助的主体作用，增强法律援助意识，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对象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要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志愿者制度，动员社会上具有法律知识、愿意为经济困难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作为法律援

助志愿者，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四、确保法律援助必要经费

各级政府应当对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在安排年度经费预算时，对编制内的法律援助机构人员，要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将其应享受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岗位津贴等政策性经费以及公务费和所需业务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安排，确保法律援助工作持久深入地开展下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司法 法律 援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调整部分行政 审批项目审批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2003〕2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登记和清理我区行政审批项目，按照《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过广泛深入地审核论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2项、调整行政审批单位的行

政审批项目5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并及时处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并落实后续监管措施和办法，做好有关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将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其他各项改革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明确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严明纪律,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2 项）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审批单位的目录（5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第二批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2 项)

部门	序号	取消项目名称	原设定依据
自治区计委	1	地方自建电厂（中小水电厂）上自治区主电网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六个部门关于地方自建电厂上网及电价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7〕73 号）
自治区科技厅	2	自治区科技系统派遣临时因公出国（境）的县处级以上人员的审批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派遣临时因公出国（境）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访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办发〔1997〕35 号）
自治区公安厅	3	铁路道口执勤证的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第八个部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发〔1986〕138 号）、《柳州铁路局、区公安厅〈关于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柳铁工〔1994〕109 号）
	4	无人看守道口执勤证的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加强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23 号）
自治区民政厅	5	社会组织或个人申办床位在 200（含 200）张以上的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我区民办社会福利事业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民福字〔1998〕23 号）
	6	社会组织或个人申办床位在 100—199 张的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我区民办社会福利事业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民福字〔1998〕23 号）

桂 政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取消项目名称	原设定依据
自治区司法厅	7	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资格许可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律师助理管理规定〉的通知》(桂司通〔2001〕171号)
	8	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工作资格许可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律师助理管理规定〉的通知》(桂司通〔2001〕171号)
	9	仲裁员资格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仲裁员资格授予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22号)
自治区财政厅	10	对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核准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01〕31号)
	11	对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定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业务代理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01〕30号)
	12	对自治区国有企业所得税返还的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所得税返还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税字〔1997〕41号)
	13	核准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经费列入成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32号)
	14	对区直单位会计账簿的注册登记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账簿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会〔2000〕2号)
	15	对广西地方铁路建设附加费和铁路建设基金核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9〕20号)
自治区人事厅	16	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审核签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49号)
	17	自治区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从区外、地市调入人员的审批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桂人计〔1993〕0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84号)
	18	区内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调出区外的审批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1995〕1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取消项目名称	原设定依据
自治区人事厅	19	中专毕业生跨省就业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49号)
	20	中专毕业生地区之间改派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49号)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1	驻邕中区直用人单位使用外来劳动力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及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16号)、自治区劳动厅《关于加强中直、区直驻邕企事业单位招用外来人员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劳办字〔1999〕153号)
	22	技工学校“苦、脏、累、险”类工种招生“农转非”的审批	《自治区劳动厅、自治区计委关于技工学校“苦、脏、累、险”类工种(专业)招收农业户口学生的通知》(桂政劳培字〔1995〕16号)
	23	中区直技师直系亲属农转非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解决我区工人技师直系亲属“农转非”及迁往城市入户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109号)
自治区建设厅	24	广西建设工程概、预(结)算编审人员资格证书的审批	《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概、预(结)算编审人员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桂建价字〔1998〕第1号)
	25	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77号)
	26	全区乡镇住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2号)
	27	市、县住房供应办法的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8〕63号)
	28	空置商品房销售证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消化空置商品住房的通知》(桂政发〔1999〕93号)
	29	自治区重点工程申报列项的审批	《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重点工程申报列项实施办法的通知》(桂重办字〔1991〕9号)
	30	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树林的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14号)
	31	房改房评估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备案	《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加强全区房改房评估机构管理的通知》(桂建房字〔2002〕1号)
32	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通知》(桂政发〔1996〕8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发 文 件

部 门	序 号	取 消 项 目 名 称	原 设 定 依 据
白 治 区 建 设 厅	33	公有住房超标市场价标准的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规行为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37号)
	34	燃气用具销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8年第2号)
	35	一、二类公共厕所合格证的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12号)
	36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准入证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9〕74号)
白 治 区 交 通 厅	37	新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立项的审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进一步整顿我区车辆通行费收费秩序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11号)
	38	其他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的资产价值评估立项确认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经营权有偿转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8〕23号)
	39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审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经营权有偿转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8〕23号)
白 治 区 信 息 产 业 局	40	限额以下企业自有资金进行的区直信息产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政发〔1992〕31号)
	41	电子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07号)
	42	广西区信息产业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职办〔2000〕49号)
白 治 区 农 业 厅	43	自治区级无公害农产品年度审查备案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业发〔1999〕97号)
	44	食用菌菌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用菌菌种产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88〕151号)
白 治 区 外 经 贸 厅	45	不需要政府投资的自筹基建投资项目审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政发〔1992〕31号)
	46	对发运湛江、防城港的重晶石、滑石安排铁路运输计划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重晶石、滑石出口运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函〔1994〕4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取消项目名称	原设定依据
自治区环保局	47	进入金花茶产地采挖、收购金花茶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环保局、林业厅、公安厅、工商局关于加强金花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2〕61号)
	48	金花茶苗木和产品出口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环保局、林业厅、公安厅、工商局关于加强金花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2〕61号)
	49	金花茶资源的开发利用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环保局、林业厅、公安厅、工商局关于加强金花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2〕61号)
	50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单位的申报登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工程管理办法》(自治区环保局桂环字〔1996〕11号)
	51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单位的申报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工程管理办法》(自治区环保局桂环字〔1996〕11号)
	52	环保相关企业工商年审、登记前审查	《自治区环保局关于加强环保相关企业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桂环字〔2001〕32号)
自治区体育局	53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设立审核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建立自治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通知》(桂体字〔1980〕08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54	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职办〔2000〕49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民族药品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民族药研究与开发的通知》(桂政发〔1997〕98号)
	5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环保、消防、计量证件的查验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格认可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药管械〔2000〕3号)
	5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环保、消防、计量证件的查验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格认可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药管械〔2000〕4号)
	58	药品推销员资格认证	无设定依据
	59	医药科技成果鉴定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1995〕8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发 文 件

部 门	序 号	取消项目名称	原设定依据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0	产品质量监督达标产品的认可	《广西质量监督达标产品管理办法》（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桂质技监字〔1999〕33号）
	61	产品标识（标志、标签等）审查备案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企业产品标准管理的通知》（桂质技监发〔2001〕24号）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62	《海洋贝类采捕专项特许证》的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加强海洋贝类资源管理的通知》（桂渔发〔1998〕2号）
自治区物价局	63	对合同订购粮收购和销售价格的审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
	64	粮食收购保护价的审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
	65	松脂收购价的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农产品目录》（自治区物价局桂价农字〔1992〕257号）
	66	中药材收购、销售价的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农产品目录》（自治区物价局桂价农字〔1992〕257号）
	67	农地膜出厂价和销售价的审批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2〕31号）
	68	列入目录以外的区产大化肥出厂价的审批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2〕31号）
	69	水运价格的确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8〕2号）
	70	报刊杂志价格的审批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2〕31号）
	71	广告服务费的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物价局桂价经字〔1996〕266号）
72	车辆洗车费（经营性部分）的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客运站收费管理办法》（自治区物价局桂价经字〔1996〕4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件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部分 行政审批项目审批单位的目录(5 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审批单位
白 治 区 公 安 厅	1	跨省购买、运输黄金生产使用的氰化钠购买证、运输证的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公安厅关于加强黄金生产所用氰化钠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87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344号)规定,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购买证,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办运输通行证。
	2	剧毒物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公安厅关于加强黄金生产所用氰化钠的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公通(1997)5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344号)规定,此证由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
	3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合格证的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乡镇企业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轻工业局、供销合作联社转发公安部等六部、局、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公转(2000)2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344号)规定,此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4	烟花爆竹临时销售许可证的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乡镇企业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轻工业局、供销合作联社转发公安部等六部、局、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公转(2000)2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344号)规定,此证由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
	5	跨省购买、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原材料购买证、运输证的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乡镇企业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轻工业局、供销合作联社转发公安部等六部、局、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公转(2000)2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344号)规定,经贸、交通等部门将从不同环节,采用新的管理手段实施监管。

主题词：行政事务改革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有3800多万农业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80%左右。长期以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在乡镇企业发展、城镇化建设、农村职业培训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规划和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到目前为止，全区先后有近900万农村劳动力实现了转移就业，较好地解决了农民增收问题。但是，当前农民进城务工就业仍然受到一些不合理限制，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乱收费等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同时，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给社会治安、城市管理、就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也带来一些新问题。为妥善解决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认识

（一）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就业，是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收入，解决农村发展中一系列深层次矛盾的重要途径，对于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的增长、拓宽城乡市场、优化国民经济整体结构具有重大意义。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就业，不仅有利于进

一步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也有利于促进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把它作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建设、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的具体行动。要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做好服务的原则，强化政策引导，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的各项工作。

二、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2003年6月底前，认真清理涉及农民外出和外来务工农民的有关政策以及各种行政审批项目。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门为农民工设置的项目，要坚决予以取消；符合规定的，也要简化手续，方便农民工了解和办理。要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制管理。

（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个体及城镇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自主合法招用农民工。对农民工的使用实行备案制度。用人单位必须在招用农民工7日内到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就业准人和特殊行业

有技术等级、健康状况、年龄限制的职业和工种，各行业在招用农民工时，应与城镇居民一视同仁。

(五)取消对使用农民工和区外劳动力的单位，每招一名农民工或一名区外劳动力每年征收200元的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企业使用农民工的手续时，除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收取的证卡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严格管理、加强监督。

(六)要严格执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规定，不得将遣送对象范围扩大到农民工和持有流动就业卡但尚未务工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更不得对农民工强制遣送和随意拘留审查。

三、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七)所有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条件、职业病的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其中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以及支付时间等内容。提倡使用由劳动保障部门推荐的格式化的合同文本。

(八)农民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与所在单位其他职工同等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与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享有同等的工资待遇。解除劳动关系时，单位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任务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可以按有关协议或合同约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但完成该项劳动工作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应按月

以货币形式向农民工预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不论以何种形式支付工资，均不得恶意拖欠和克扣。

(九)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特别是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不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如出现伤亡事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对在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农民工或其家属给予赔偿。

各统筹地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解决农民进城务工就业期间的医疗保障办法和途径，帮助他们解决务工就业期间的医疗困难问题。

(十)要认真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对使用童工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惩处。依法保护女工的合法权益。严厉惩处各种侮辱农民工人格、侵害农民工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

四、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切实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要加大维护农民工权利的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和威胁手段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不履行劳动合同的，责令其纠正；给农民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责令其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处理。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劳动保障部门对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要责令其及时补发，不能立即补发的，要制定清欠计划，限期补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查处。对恶意拖欠和克扣工资的用人单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企业在依法破产、清偿债务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把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纳入第一清偿顺序。

(十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标准严格把好关，要对建筑施工单位认真进行资质

审查,严肃查处建筑施工单位无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要严格开工许可,凡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对建筑施工单位出现违反承包合同,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行为导致集体停工、罢工或集体上访等事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同时给予全区通报批评直至降低资质等级。由于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造成以上事件的,要追究总承包单位的直接责任。

(十四) 加快建立欠薪预警机制。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要明确不能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内容。建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给施工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拨付的,施工单位可以按合同停止施工。施工单位要按月将农民工工资登记造册,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切实防止中间克扣或截留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无故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由其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整改,责令其及时补发;对施工单位无经济能力支付工资,或承包方欠薪逃匿的,由建设方先行垫付;对拒不支付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路、冶金、矿山等其他使用农民工较多的行业,应参照(十三)、(十四)款的规定执行。

五、做好生产安全和职业病防治,改善农民工的劳动条件

(十五)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工的生产安全和职业病防治问题,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劳动保护条件及职业病防治措施。

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行业安全标准,为农民工提供与其他职工一样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为农民工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费用应依法计入成本,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减或让农民工自费购买或收取抵押金和抵押物,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农民工的

工资待遇。

(十六) 各地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生产安全监察工作力度,严防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生产伤亡事故中,要认真查处涉及农民工伤亡事故的案件。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同时,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依法查封相关事故单位的财物。对那些因不开展岗前安全生产培训、不提供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而造成农民工伤亡的事故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要依法从重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对发生农民工重大伤亡事故的地区,除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行政责任外,还要追究政府分管领导的责任。

(十七)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对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农民工中深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宣传活动,使其知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农民工上岗前,用人单位要做好职业卫生岗前培训,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告知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订立劳动合同并说明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建立个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档案,使农民工的工作环境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落实上岗前、在岗中、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保证农民工患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后获得及时诊治和赔偿。

六、关心农民工生活,改善农民工的居住环境

(十八) 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计生、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要关心农民工的生活,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各级卫生部门要做好农民工及其家属子女的计免工作,大力推行接种证制度,要建立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检查制度,严防发生群体疫病传染和食物中毒事件。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安排的宿舍,必须具备一定的卫生条件,并保证农民工的生活安全。

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居住区的管理,要重视对居住区的选址规划,保证居住环境安全、清洁、卫生,提高农民工在城镇的生活质量。

(十九)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与居住地人口同管理、同服务。要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制度、育龄妇女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和计划生育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并做好计划生育方面的基础知识教育,依法提供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要求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回户籍地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要具体负责做好农民工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二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把对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提高农民工的就业能力。流出地政府在组织劳务输出时,要进行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寻找就业岗位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农民工遵纪守法和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流出地和流入地政府要充分利用全社会现有的教育培训资源,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农民工提供形式多样的职业培训。在为农民工提供的劳动技能性培训服务时,要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要坚持自愿原则,由农民工自行选择培训项目并承担费用。劳动保障、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对各类培训机构加强监督和规范,防止借培训之名,对农民工乱收费。

(二十一)用人单位应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和生产安全培训。特别是从事矿山、建筑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作业的农民工上岗前必须依法接受培训,培训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八、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十二)要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接收农民工子女在当地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入学,在入学条

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教育部门要将农民工子女就学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的内容,合理安排,制定招生计划,落实招生学校,协调、督促、指导招生学校做好农民工子女就学的接收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

(二十三)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可凭《暂住证》、《房产证》或有效租房证明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接收形式可以是插班就读、单独开设班组,也可以设立招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学校,还可以采取“国有民办”等形式。学校要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收费,不得乱立项目和超标准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并有社区证明的,要酌情减免费用,减免的学生费用可以通过社会各界赞助、希望工程捐资助学的办法解决。

(二十四)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的扶持,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体系,统一管理。适当放宽简易学校的办学标准和审批办法,但应消除卫生、安全等隐患。教师要取得相应任职资格。教育部门对简易学校要在师资力量、教学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帮助完善办学条件,逐步规范办学,不得采取简单的关停办法,造成农民工子女失学。

(二十五)流出地政府要配合流入地政府安置农民工子女入学,对返回原籍就学的,当地学校应无条件接收,不得违规收费。

九、做好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十六)流入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部机关在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办理《暂住证》时,应检查其身份证、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相关材料。对无相关材料的,应要求其补办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规定,除《暂住证》工本费外,不得向进城务工的农民加收其他费用,对因不了解户口管理规定,未及时办理户口登记证和《暂住证》的,应耐心作好宣传教育工作,督促他们办理《暂住证》。

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和农民工现居住地的社

区组织，要实行治安管理责任制，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对农民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民工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七)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民工及其所携家属的计划生育、子女教育、劳动就业、妇幼保健、卫生防病、法律服务和治安管理工作等，分别列入各有关部门和社区的管理责任范围，并将相应的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禁止向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摊派。

(二十八) 要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农民工懂法、守法、用法，特别是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正确对待和尊重农民工，鼓励他们自律自重，积极向上。

(二十九) 流出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对外出就业农民的管理，向流入地政府通报有关农民工身份、计划生育、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真实信息。要贯彻中央关于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政策，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不得强行收回外出务工就业农民的承包地。支持和鼓励外出农民工自愿、依法、有偿转让承包地使用权，保护农民工的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规定承担的有关税费外，向外出务工的农民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十) 流入地政府要重视对农民进城就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农民进城就业服务管理的新办法，使农民进城就业的管理规范、手续简单。要努力做好劳务输出工作，帮助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合理、有序流动，并尽快实现就业，以降低其个人就业成本，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十、加强领导，明确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部门责任

(三十一) 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涉及面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通力

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特别是加快建立社区工作平台，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组织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探索为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提供社会保障的有效办法。加强劳动监察，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计划部门要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

经贸部门要通过制定相关政策，进一步改善融投资环境、市场准入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对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要加强监督，特别是对关闭破产企业的农民工要做好安置工作。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各项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落实政策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财政部门要保证劳动监察工作的基本工作经费，并与物价部门一起严格检查、督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取消各项收费的政策贯彻落实。

建设部门要加强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审查开工报告，凡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准发放施工许可证，要从源头上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公安、教育、农业、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群策群力，共同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劳动 农民 就业 通知

广西供销社合作联社



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长黄树芬（前排左一）
检查兴业县供销社茶叶专业合作社基地



生意兴隆的梧州华友连锁超市一角



基层供销社领办的庄稼医院成了农民常去的地方



联社今年初召开会议全面部署全区供销社助农增收工作，图为现场会会场。



区供销合作联社领导参观考察梧州华友商贸有限公司所属百货商场



梧州市华友商贸有限公司是由原梧州市工业品公司改制后组建的该市供销社系统首家股份公司。公司积极探索新型经营理念，大力发展连锁超市经营，推进流通现代化。目前公司拥有8个直营门店，1个配送中心，2002年超市营业额达4486万元。

广西供销社合作联社



全国供销系统重点龙头企业——田阳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的部分优质产品



全州县才湾供销社领办的妇女提子专业合作社的提子基地



桂林市供销社农产品信息中心已成为农民产品销售的好帮手



桂林市供销社农业科技示范园一瞥



玉林市基层供销社联结农户领办专业合作社的桑苗示范基地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 元